# 巴中市广播电视台

#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说明

巴中市广播电视台2019年收支预算经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巴财预〔2019〕1 号)于2019年3月19日批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有关要求，现将本部门2019年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巴中市广播电视台是市委、市政府的新闻宣传机构，担负传播先进文化的重要职责。开办有两个电视频道，两个广播频率以及巴中新报、巴中新媒体、巴中手机报等媒体，组织开展对内对外宣传和承担广播电视无线覆盖任务。经营管理所辖媒体广告，开发广播电视产业。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新闻中心、节目中心等18个职能科室。

2019年，巴中市广播电视台紧紧遵循习近平总书记“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发挥党媒“喉舌”职责，实施“移动优先、内容为王、品质至上”战略，提升媒体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凝心聚力。

实施移动优先传播。做大做强“无线巴中”手机客户端，加强新媒体传播，创新移动端直播。延伸头条号、微博号、抖音号等新媒体传播渠道，推动党媒声音在互联网平台全屏覆盖。

推进融媒体中心建设。完善工作机制，以四大媒体重点新闻栏目为班底，组建采编指挥中心，强化编委会职能，形成统筹联动，重点突出，形式多样的宣传格局。

强化内容为王。实行采编与经营分离，更加突出采编队伍的专注专业。强化对节目质量的考核考评，大力提升节目的传播力。优化全员绩效分配，有效激发人才队伍活力。

做精做优内外宣传。将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委全会精神紧密结合，围绕“六大突破、六个推进”开展深度系列报道。精心策划，着力宣传好全市脱贫攻坚、绿色发展等经济社会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策划实施媒体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部门概况

巴中市广播电视台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纳入预算管理。

2019年财政预算供给人员共270人，其中：定额定项补助人员150人、聘用专业技术人员120人。供给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供给公务用车2辆，一般预算非税收入供给新闻采访业务用车7辆。

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表1)

（一）收入情况。收入预算总额3232.40万元（含自主创收非税收入1243.20万元），比2018年减少342.6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总收入的100% (表1-1)

（二）支出情况。支出预算总额3232.40万元，比2018年减少342.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96.40万元，占总支出67.95%，项目支出1036万元，占总支出32.05%。(表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32.40万元(含自主创收非税收入1243.20万元），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342.60万元，主要是一般预算税收收入安排财拨编制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114.20万元，调减非税收入支出456.80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32.40万元(含自主创收非税收入1243.20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教育支出5.0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833.90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98.3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0.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4.40万元。(表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232.40万元（含自主创收非税收入1243.20万元），比2018年减少342.60万元，主要是一般预算税收收入安排财拨编制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114.20万元，调减非税收入支出456.80万元。(表3)

（一）基本支出2196.40万元，其中：

1.人员支出1765.20万元，其中：基本工资685.50万元，绩效工资650.20万元，津贴补贴2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190.7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6.8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2.10万元，住房公积金114.40万元、医疗费补助2.50万元等。

2.日常公用支出426.10万元，其中：办公费47.00万元，印刷费20.00万元、咨询费1.50万元、手续费0.50万元、邮电费3.00万元、差旅费86.50万元，维修费65.00万元、租赁费15.00万元、培训费25.10万元、专用材料费49.60万元、劳务费71.50万元、工会经费19.10万元，福利费14.30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8.00万元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10万元，其中：生活补助5.10万元。(表3-1)

（二）项目支出1036.00万元，其中：运转类项目支出281.00万元，主要用于党建、依法治市、驻村第一书记、培训、公务接待、机关物业管理及水电气、网络运行维护和资料印刷等支出；发展类项目支出755.00万元，主要用于新闻宣传、设施设备维护、专用材料、非税收入活动成本等工作支出。(表3-2)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15.00万元，与2018年预算总额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8.00万元、公务接待费7.00万元。

（一）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7.00万元，与2018年预算持平。

（三）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0万元，与2018年预算持平(表3-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5）

九、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19年无政府采购和购买公共服务预算支出。（表6和表7）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单位固定资产总额5973.00万元。现有公务用车9辆，其中：定向保障类0辆、执法执勤类0辆、特种专业技术类0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9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5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8个发展类项目科学完整地编制了绩效目标，发展类项目预算涉及财政资金755万元。(表8和表9)

十二、名称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